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认购职工住宅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向关联法人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中农发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60 套职工住宅，关联交易金额为 7128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拟发生金额为 3564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宅配售管理办法》（国管房改[2009]211 号）等文件执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公司有效缓解在京职工住房紧张问题，为公司招揽优秀员工提供保障，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岳 虹